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长卢卫伟先生提议，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书面方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6年8月24日召开，以专人送达和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卢卫伟先生主持，经过充分沟通、研究和讨论，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楼炜先生已辞去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相关职务，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提名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核准，选举陶霓女士为公司董事，根据规定，对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如下：

	主任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卢卫伟	王红雯	曹继华	陶霓	林坚
提名委员会	王红雯	卢卫伟	施忠林	颜如寿	陶霓
审计委员会	颜如寿	王红雯	施忠林	陶毅铭	郑伟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施忠林	卢卫伟	颜如寿	王红雯	林 坚
----------	-----	-----	-----	-----	-----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民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

详见公司临 2016-029 公告。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全文。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4 日